

CHENGDU GAS

天然气供用气 合同书

合同类型：____非居民用户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天 然 气 供 用 气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供气分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供气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号：201401010192G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7211U

用气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_____

银行基本户账号：_____

用气人为： ☐ 房屋所有权人 ☐ 非房屋所有权人

已提供文件：☐ 房屋产权证明 ☐ 租赁合同 ☐ 房屋所有权人同意使用燃气并明确燃气设施权属的文件

为了明确供气人与用气人在天然气（以下简称“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和用气人双方协商，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地点填写到区、街乡镇，楼门牌号或农村的院落号）

【用气地址指用气人燃气设施所在地的地址】

（二）用气种类：燃气

（三）用气性质：公用、公教、公福、工业、商用类

☐ 公用	☐ 公教
☐ 养老院等公共福利用气	☐ 工业
☐ 商用	☐ 其他：

（四）用途

☐ 发电	☐ 生活热水
☐ 制冷	☐ 采暖
☐ 蒸汽	☐ 餐饮
☐ 其他：	

（五）约定用气量：_____ 立方米/时。

（六）季节或非季节性客户：☐ 季节性客户 ☐ 非季节性客户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 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持续、稳定、安全地向用气人供气。
- 燃气供气时间约定：在正常条件下，连续供气（计划停气、燃气泄漏事故、第三方损坏燃气管道、紧急维修等需要抢险作业的情况除外）。

（二）供气质量

- 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国家质量标准。
- 供气人在气源单位供气压力正常的条件下，做到按国家规定的城市压力级制供气。

（三）供气调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上游气源供应紧张或不足或用气形势紧张等情况，供气人将根据有序供应、安全第一的原则和有序供应方案，对用气人实施调整供气计划、限供、中断供气等措施，实施前对用气人进行书面告知。用气人未经申请核准，私自超约定、超计划提取燃气的，供气人将根据其严重情形采取警告、限供、停气等措施。

第三条 用气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及有关价格文件，燃气结算价格为：

公用：_____ 元/立方米 公教：_____ 元/立方米 福利：_____ 元/立方米
工业：_____ 元/立方米 商业：_____ 元/立方米 其他：_____ 元/立方米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价格文件或定价/调价机制调整，则结算价格从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装置

供气人与用气人贸易结算用的计量装置（以下简称“计量表”）为：

☐预付费燃气计量表

☐非预付费燃气计量表

名称、型号及规格	数量	安装日期	安装位置	备注
详见附件二				

计量表须按照检定规程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检定，并按照检定规程进行更换。

供气人在日常维护中发现计量表故障异常的，应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并由责任方承担检修及更新费用。用气人发现计量表故障异常的，应及时通知供气人。用气人有权利要求供气人共同委托法定计量检定单位对表具进行检定，检定合格的，检定费用由用气人承担，否则检定费由供气人承担， 但用气人原因造成不合格的除外。

2.供用燃气的计量

本合同燃气的计量是以20℃、1个标准大气压状态下的标准立方米进行计量核算。合同中的立方米均为该状态下的标准立方米。供气人、用气人双方以计量表的数据为结算依据。

3.抄表与结算周期

3.1用气人使用非预付费燃气计量表的， 由供气人按抄表日程对用气人计量表所计数据进行抄收， 供气人将用气量以备款通知书（纸质或电子）形式送达用气人。用气人应在收到备款通知书（纸质或电子）后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及时缴费。

3.2 用气人使用预付费燃气计量表的， 实行先款后气的交费方式，即用气人先充值再用气。用气人应提前交纳下个结算周期的预付款。供气人将在预付款余额不足时，采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示用气人充值购气，预付费燃气计量表会因欠费无法正常使用。

4.计量异议

4.1因气量异议、计量表故障、日常检修等原因导致计量表需要暂停使用的，双方应签订临时计量协议， 或者以周转表临时替代现计量表的计量功能，并以此作为结算气费的依据。因计量表故障等原因造成前期计量不准的，供气人有权对用气人进行气量追收或退减。

4.2计量表故障气量进行追收或退减基本原则：故障时间段*日均量。日均量确定方式为:季节性客户：计算故障时间段对应去年同期气量的日均值，得出故障期间日用气量；非季节性客户：故障前3个月正常气量的日均值；新装表首月故障：以恢复正常计量一个月的日均值确定。不适用于以上原则的，由供气人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扣费依据测算。

第四条 供气、用气设施产权、管理分界与维护管理

1.供用气双方按照以下分界点承担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一）供气人、用气人双方燃气设施产权分界点：用气人建设用地红线。

（二）供气人、用气人双方燃气设施管理责任分界点：

☐贸易结算计量表后阀。

☐建筑区划内用气人专有部分。

（三）管理责任分界点（含）气源侧的燃气输配设施设备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费用由产权所有者承担；管理责任分界点用气侧的燃气输配设施设备和用气设施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费用由产权所有者承担。

2.供气人提供每年1次免费对甲方的设施及使用情况的安全检查，并指导用气人安全用气。

用气人要求供气人增加入户安全检查次数的，供气人应按用气人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并向用气人收取相关费用。

供气人检查人员入户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并配合用气人核实。用气人应当配合供气人入户安全检查。供气人安全检

查后，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气人，就燃气设施及用气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用气人应当签字确认。用气人拒绝签字的，供气人应当如实记录。对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用气人应当立即整改。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用气人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燃气。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数量内安全、节约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数量、违反用气性质用气。

（二）向用气人发放安全用气宣传资料，指导用气人安全、节约用气。对用气人燃气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安全检查，并有权要求用气人对其燃气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用气人拒不整改隐患的，供气人可采取暂停供气等安全保护措施。

（三）供气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气费和逾期缴纳气费所产生的违约金。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纳气费，经供气人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纳的，供气人有权采取限制用气措施直至停止供气。

（四）用气人的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时，供气人应及时消除自身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并有权要求用气人在其责任范围进行整改。因用气人原因不能及时消除隐患的，供气人有权采取减、停气措施，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处理。若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供气人接到报险后应立即前往现场组织抢修、抢险。

（五）供气人因新用户接管、供气设施计划检修、改造等原因，可以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中断供气，并应将作业的时间和影响提前48小时通过媒体公告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不可抗力、爆管、泄漏等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通过媒体公告或者其它方式及时通知用气人。若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供气人接到报险后应立即前往现场组织抢修、抢险。若抢修因用气人原因造成或属于用气人管理责任范围内的，费用由用气人承担。

供气人实行24小时值守接受报修，并按照承诺时限进行现场处置。报修电话号码为：962777。

（六）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气价和贸易结算计量表的实际计量向用气人结算收费。在用气量结算中，如用气人对气量提出异议，供气人应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与用气人协商使用周转表，并及时对计量表故障期间气量进行追收或退减。使用事由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用气人应向供气人返还所借用的周转表，不得占用。

（七）用气人专有部分以内的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供气人有义务按照用气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提供有偿维护和服务，并向用气人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收费凭证。

（八）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九）按照政府治理用气安全隐患要求，对用气人采取暂停供气措施。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批准用气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计量表进行检定。

（三）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熟知安全用气基本常识，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接受供气人的技术指导，用气设备的操作的人员应掌握相应的燃气安全知识和技能。用气人专有部分以内的燃气设施发生燃气泄漏、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可以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的维护和服务，实际检修、维护、服务等费用由用气人承担；属于人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者承担。用气人应当积极配合供气人并提供便利条件。发现泄漏、燃气设施及用气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向供气人报修。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收费标准支付燃气费，不得拖欠和拒绝支付，并有权就燃气费明细向供气人进行查询。为供气人正常维护计量表及查表提供便利，不得实施影响燃气计量表正常使用的行为。

在用气量结算中，如用气人对气量提出异议，有权要求供气人进行核查。供气人应根据核查结果与用气人协商使用周转

表，或者签订临时计量协议，并及时对气量进行退减或追收。使用事由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用气人应向供气人返还所借用的周转表，不得占用。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用气性质使用燃气。对供气人根据政府决定采取的控制供气措施予以配合。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盗用燃气；不得擅自操作公用阀门；不得擅自更换、迁移、添装、改装、拆装或损毁燃气设施或计量表；不得擅自改变申报用途/用气性质或扩大用气范围。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供气人实施作业；有变更燃气用途、用气设备、过户，或暂停用气、终止用气等事项时，应当向供气人办理相关手续。

用气人如暂停或终止使用燃气，应关闭表前阀门，结清气费并在决定暂停或终止使用燃气之日起10日内，在供气人处办理报停或终止用气的相关手续；确保其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全。

（七）对不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和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防护装置以及连接管应当及时更新；接到供气人隐患整改告知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可要求供气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隐患整改后应告知供气人予以复查。

（八）用气人应当安装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在安装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后，应每年请燃气报警系统维护单位对系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给用气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供气人在计划停气、检修供气设施前未按约定提前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供气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燃气泄漏事故、第三方损坏燃气管道、紧急维修等需要抢险作业并进行停气的，或者因政府行为、用气人使用预付费表欠费等非供气人的原因造成停气的，由此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用气人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燃气设施产权（或使用权）发生变动未及时书面通知供气人，供气人无法将相关信息送达用气人，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 用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气人在履行告知义务后，可以采取暂停供气或限制购气措施：
 - (1) 用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气人入户巡检、拒不整改安全隐患，包含不限于用气场所、燃气设施、用气设备等安全隐患。
 - (2) 无故拖欠燃气费，经供气人催缴仍未支付的；（预付费燃气计量表按合同约定）
 - (3) 存在偷盗燃气行为；
 - (4) 拒绝供气人维修、更换计量表；
 - (5) 用气人擅自改变申报用途/用气性质或扩大使用范围、擅自更换、迁移、添装、改装、拆装或损毁燃气设施或计量表。
2. 使用非预付费燃气计量表的用气人自收到备款通知书（纸质或电子）之日起，在30日内未足额交纳燃气费的，即视为逾期，除补交燃气费外，还应当从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时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欠缴气费的1‰/日的标准向供气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气费本金。经供气人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纳的，供气人有权采取限制用气措施直至停止供气，并有权要求用气人承担违约责任，供气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用气人承担。
- 3.使用预付费燃气计量表的用气人的气费余额为0时，即满足停气条件，供气人即时对其进行停气，用气人预存充值

后，可以恢复用气。

4. 用气人未办理相关报停手续，私自暂停或终止使用燃气的，由此造成的燃气事故、损失由用气人承担。

5. 如发生合并、分立、转包、转让、出租、转租等事宜而涉及用气主体变更的，用气人应及时结清应付气费，并按供气人规定办理用气主体变更手续，督促第三方用气主体重新签订本供用气合同。用气人还应向第三方用气主体告知燃气安全常识、安全用气现状、缴费时间及地点。未完成用气主体变更手续的，用气人仍应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如果后期发生燃气事故、用气纠纷，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及其他负面影响的，供气人有权依法追究用气人法律责任。

6.用气人盗用燃气的，供气人发现后，有权立即采取停气措施，要求用气人按照供气人核定的被盗气量支付全额燃气费，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供气人将依法追究用气人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供气人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盗用量核算基本原则：计量表额定流量或用气设备负荷×每日用气时间×盗用气天数×气价，公商客户每日用气时间按6小时计（火锅店客户按8小时算），工业客户按日常生产时间计算。盗用燃气情节严重或有其它特殊情况的，供气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核算。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供气人通过以下约定方式向用气人发送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公告、通知、决定等：

☐手机短信 ☐电话通知 ☐微信通知 ☐电子邮件 ☐公共媒体

用气人应确保本协议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准确无误，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用气人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气人。否则，用气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二）本合同约定的用气地址及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通知方式除作为供气人向用气人告知、通知或送达的方式外，也作为用气人和供气人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小额诉讼等程序）后，仲裁委/人民法院向用气人送达法律文书时的送达方式。即，仲裁委/人民法院向前述用气地址寄送法律文书后，无论用气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送达。如用气人拟变更前述方式，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方式通知供气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用气人承担。

第九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为长期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解除本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由供气人截断用气人的燃气供应。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约定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用气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若本合同约定由人民法院管辖，则对于供气人与用气人之间因气费欠付或超付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供用气合同纠纷，双方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十万元上限（即，“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如被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取代或更改，则本条款约定的十万元上限随之调整。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一）用气人的调压设备采取如下第_____种方式管理。
1. 自管

2.供气人代管

3.供气人指导管理
- （二）用气人的燃气管理部门为_____，管理人员为_____（如有变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气人）。
- （三）用气人如需暂停或停止使用燃气、变更用气主体、变更缴费方式、改变燃气用途与性质、扩大使用范围、更换或者迁移专有部分燃气设施、转租或出让用气设施等，须按供气人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经供气人核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 （四）供气人采用____电话、媒体公告或其他书面等____方式通知用气人停气。

特别声明条款：

用气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仔细阅读并审查本合同各项条款之内容，供气人也已经按照用气人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每一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供气人责任的条款）向用气人予以了充分说明。用气人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用气人也已充分注意到本合同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供气人责任的条款。用气人确认该等条款时并不存在受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形。

用气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微信号码：_____

邮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气人：_____

（盖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微信号码：_____

邮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86273040

审核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86273040

收件地址： ☐同本合同用气地址 ☐其他:_____

约定的交费指定地点:供气人各收费网点

附件一：

(一) 供气系统和燃气设施建设情况

1. ☐ 用气人出资建设；
2. ☐ 业主出资建设；

(二) 用气设备清单

名 称	型号及规格	数 量	安装时间	连接方式	连接管材质	变更记录

(三) 燃气安全防护装置

装置名称	型号或编号	安装位置	安装时间	变更记录
燃气泄漏报警器				

附件二：计量装置

名称、型号及规格	数量	安装日期	安装位置	备注